

证券代码：839409

证券简称：大地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权限，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职能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规则

**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六条**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 第七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仅可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20 年。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属于股东会。

**第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